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涉农补贴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保护	<p>●政策依据：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晋财农〔2021〕18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孝农发〔2021〕16号)</p> <p>●申请指南： 补贴对象：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面积为已确权颁证的耕地面积； 补贴范围：除河滩地种植的粮食作物、经济作物中套种的粮食作物、国家明确退耕还林以及未经国家批准开垦的土地上种植的粮食作物外，其余粮食面积均纳入；补贴标准：每亩67元； 申请程序：以村为单位登记造册、张榜公示、乡镇复查，以村为单位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要拍照留底备查。乡镇(街道)要组织专人进行100%复查，复查档案资料要归档备查。市农业农村局对各乡镇(街道)、村核实的面积进行汇总、上报； 申请材料：《2021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清册表》； 咨询电话：0358-7834382； 受理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生产股； 办理时限：2021年5月-2021年12月；联系方式：0358-7834382</p> <p>●补贴结果：目前正在办理中</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834382；12345。</p>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号)、《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财农〔2017〕92号)、《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农〔2018〕72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转发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做好2020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孝农发〔2021〕1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 √ 点口政务服务 √ 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口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 村公示栏 (电子屏) √ 口精准推送 √ 口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2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强制扑杀、强制免疫和养殖环节无害化处理补助	<p>●政策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p> <p>孝义市所辖区。补贴标准：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费用按体重10千克以上每头80元的补助，体重不足的（包括死胎，胎衣、木乃伊），多头折算够10千克为一头，按每头80元补助。申请程序：养殖场（户）发现病死畜禽时，及时通知乡镇（街道）畜牧兽医站，官方兽医到现场检查、拍照、监督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者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以及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并及时填写《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登记表》，官方兽医签字确认，本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登记造册、汇总审核上报。</p> <p>咨询电话：0358-7828562</p> <p>受理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p> <p>办理时限：全年</p> <p>联系方式：0358-7828562</p> <p>●补贴结果：按国家、省、市补贴，本级配套后，一卡通直接补贴到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者账户</p> <p>●监督渠道：举报电话：7828562</p>	<p>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农〔2020〕10号）、《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4〕47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财发〔2021〕8号）</p>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p>√政府网站</p> <p>√政府公报</p> <p>√两微一端</p> <p>√发布会/听证会</p> <p>√广播电视</p> <p>√纸质媒体</p> <p>√公开查阅</p> <p>√政务服务中心</p> <p>√便民服务站</p> <p>√入口/现场</p> <p>√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p> <p>√(电子屏)</p> <p>√精准推送</p> <p>√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p>一、政策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发〔2021〕124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孝义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孝农机字〔2021〕46号）。</p> <p>二、申请指南： 1、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2、补贴范围：结合我市农业生产实际，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15大类38个小类127个品目作为我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3、补贴标准：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4、申请程序：购机者选机购机—购机者使用手机APP（登录山西农机信息网相关网页或到当地农机部门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自主录入申请信息—本人携带相关手续和新购置的机具申请核实—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审核—受理补贴申请—网上公示—补贴到卡。 5、申请材料： （1）个人购机者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需携带以下材料：购机者本人身份证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2份；户口簿原件，每台补贴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户头与本人单页复印于同一张纸上）；村委会关于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村委负责人签字、村委盖章；乡镇管理员签字，乡镇、街办盖章；发票原件，复印件1份；信合通卡原件； （2）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办理农机购置补贴，需携带以下材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身份证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开户许可证原件，信合通卡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2份；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每台机具提供复印件1份；乡镇、街办关于其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证明：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法人签字，乡镇管理员签字，乡镇、街办盖章。 6、咨询电话：0358-7883816 7、受理单位：孝义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 8、办理时限：按上级规定时限办理 9、联系方式：孝义市三农大楼五层</p> <p>三、补贴结果：补贴结果将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专栏公示 四、监督渠道：举报电话：0358-7883816 地址：孝义市三农大楼五层</p>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2021-2023年全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吕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1-2023年全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吕农发〔2021〕124号）、孝义市农业农村局、孝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孝义市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孝农机字〔2021〕46号）。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政府门户网站 √政府门户网站/新闻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政务公开服务点 √政务服务窗口 √便民服务站 √入口/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4	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发展资金	支持新农	<p>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地区、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p> <p>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示范社</p> <p>奖补程序：乡镇推荐-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验收-孝义市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联席会议成员召开联合会议评定-各级资金到位发放奖补</p> <p>评定标准：</p> <p>(一) 依法登记设立</p> <p>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登记设立，运行2年以上；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等齐全有效(三证合一的仅指营业执照)。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独立的银行账号；根据本社实际情况并参照示范章程制订章程；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中，农民占成员总数的80%以上。</p> <p>(二) 实行民主管理</p> <p>1. 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健全，运转有效，各自职责和作用得到充分发挥。</p> <p>2. 建立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记录等制度，并认真执行。</p> <p>3.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成员(代表)大会并有完整会议记录，所有出席成员在会议记录或会议签到簿上签名。涉及到重大财产处置和重要生产经营活动等事项由成员(代表)大会决议通过。</p> <p>4. 成员(代表)大会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出资额或者与本社交易量(额)较大的成员按照章程规定，可以享有附加表决权，附加表决权总票数不超过本社成员基本表决权总票数的20%。</p> <p>(三) 财务管理规范</p> <p>1. 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设置会计账簿，编制会计报表，或委托有关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p> <p>2. 成员账户健全，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记录准确清楚。</p> <p>3. 可分配盈余按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返还总额不低于可分配盈余的60%。</p> <p>4. 国家财政直接补助形成的财产平均量化到成员账户，并建立具体的项目资产管护制度。</p> <p>5. 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财务会计制度(试行)》规定，年终定期向农业农村(农经)局报送会计报表，自觉接受指导和监督。</p> <p>(四) 带动成效明显</p> <p>1. 入社成员数量较多，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成员人数分别达到50人、30人、20人以上。</p> <p>2. 带动农民增收作用突出，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的成员收入分别高于当地同行业非成员农户收入的20%、15%、10%以上。</p> <p>3. 成员主要生产资料统一购买率、主要产品(服务)统一销售(提供)率较高。新品种、新技术普及推广。</p> <p>(五) 区域竞争力强</p> <p>1. 省级、市级、县级示范社成员出资总额分别达到50万元、30万元、20万元以上。</p> <p>2. 生产鲜活农产品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参与“农超对接”、“农企对接”、“农校对接”等，或在城镇建立直销点、专柜、代销点等，销售渠道稳定畅通。</p> <p>3. 生产经营、财务管理、社务管理普遍采用现代技术手段。</p> <p>4. 广泛推行标准化，有严格的生产技术操作规范，建立完善的生产、包装、储藏、加工、运输、销售、服务等记录制度。</p> <p>5. 在同行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产品质量、科技含量处于领先水平。</p> <p>(六) 社会声誉良好</p> <p>1.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在当地影响大、示范带动作用强。</p> <p>2. 没有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p> <p>(七) 国家级示范社在符合省级示范社标准的基础上达到：</p> <p>1、申报国家级示范社的农民专业合作社原则上应是省级示范社。</p> <p>2、领取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人营业执照》3年以上。</p> <p>3、社员人数在100人以上，出资额1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100万元以上，年经营收入300万元以上，合作社社员人均收入高于当地同类农民人均纯收入30%以上。</p> <p>咨询电话：0358-7883816</p>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评定及监测办法》，省、地区、市下发的奖补标准和资金下达文件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p>√ 政府网站</p> <p>√ 政府公报</p> <p>√ 两微一端</p> <p>√ 发布会/听证会</p> <p>√ 广播电视</p> <p>√ 纸质媒体</p> <p>√ 公开查阅</p> <p>√ 政务服务窗口</p> <p>√ 便民服务站</p> <p>√ 入户/现场公示栏</p> <p>√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电子屏)</p> <p>√ 精准推送</p> <p>√ 其他</p>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5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农业经营主体(示范家庭农场)	<p>示范家庭农场奖补</p> <p>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孝义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p> <p>奖补对象：评定的各级家庭农场</p> <p>奖补程序：1、乡镇推荐 2、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现场核实 3、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班子会民主决策评定 4、各级资金到位开展项目建设 5、项目验收通过下拨扶持资金</p> <p>评定标准：</p> <p>(一)：评定对象</p> <p>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已纳入家庭农场名录系统，基础信息完备。从事生产经营活动3年以上，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登记。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p> <p>2. 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p> <p>3. 孝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在“山西家庭农场登记管理平台”中备案，家庭农场经营者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参加过新型职业农民培训，有一定的生产技能与管理技能。生产经营场所有家庭农场标识牌。</p> <p>(二) 基础设施：土地相对集中，生产布局合理，有基本的生产配套设施、必要的农业机械。养殖场废弃物处理设施齐全，污染物排放达到环保要求。</p> <p>(三) 经营规模：实行适度规模经营，种养规模与家庭成员的劳动生产能力和经营管理能力相适应。土地租赁期5年以上。</p> <p>1.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干果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2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5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1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5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p> <p>2. 吕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其他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50亩；干果种植面积不低于8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4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10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10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0.8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4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p> <p>3. 孝义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粮食生产型家庭农场小麦种植面积不低于100亩，其他作物种植面积不低于200亩；露地蔬菜、瓜果、棉花、油料、甜菜、烟叶、药材等生产的种植面积不低于40亩；干果种植面积不低于70亩；水果种植面积不低于30亩；设施农业占地面积不低于10亩；生猪年出栏不低于400头；羊年出栏不低于300只；肉牛年出栏不低于80头；奶牛年存栏不低于80头；蛋禽年存栏不低于0.7万羽；肉禽年出栏不低于3.5万羽；种养结合的主要产业规模不低于上述标准的70%；其他未及的特色农业产业农产品年销售总额不低于30万元。</p> <p>(四) 标准生产：严格按照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生产，完善生产记录档案，推行统防统治、绿色防控、配方施肥、健康养殖和高效低毒兽药使用等质量控制技术。</p> <p>(五) 财务管理：家庭农场收入为家庭主要收入来源；有较详细的生产和销售记录，记载详实，资料齐全，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农场生产状况；有家庭农场记账台账，财务收支记录完整，能真实地反映农场经营状况。</p> <p>(六) 示范效果：家庭农场人均纯收入超过所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水平，农业净收入占家庭农场总收益的80%以上。土地亩产出高于当地平均亩产出。在科技运用、生产技能、经营模式、产品营销、管理水平等方面对周边农户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并带动当地农民增收致富。咨询电话：0358-7883816</p>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省级示范家庭农场管理办法》《吕梁市市级示范家庭农场星级评定及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孝义市委市政府出台的扶持政策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 √ 点口政务服务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	√	√	√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 (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开渠道和载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次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6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训	<p>政策依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发〔2023〕44号）要求和吕梁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吕农发〔2023〕135号）</p> <p>•申请指南：</p> <p>补贴对象：培训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250人、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人70人，技能提升培训430人。</p> <p>补贴范围：年满16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p> <p>补贴标准：新型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资金标准为每人2500元；乡村治理及农村社会事业带头资金标准为每人2500元；技能提升资金标准为每人1000元。</p> <p>申请程序：对我市各类农业经营主体及农民培训需求进行摸底调查，建立培育对象库，组织有意愿有需求的农民使用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育。</p> <p>申请材料：登录中国农村远程教育网（www.ngx.net.cn）“农民培育培训申报系统”或手机下载“云上智农”APP报名参加培训。</p> <p>咨询电话：0358--7881669</p> <p>受理单位：孝义市农业农村局</p> <p>办理时限：2023年12月31日前</p> <p>•补贴结果：培训农民753人，提高了培训人员的理论实践水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举报电话：0358-7828562地址：孝义市农业农村局</p>	《吕梁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2023孝义市高素质农民培育持证工作实施方案》	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孝义市农业农村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网站 □政府公报 □两微一端 □发布会/听证会 □广播电视 □纸质媒体 □公开查阅 □政务服务中心 □便民服务站 □入户/现场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 □电子屏 □精准推送 □其他 	√		√		√	